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18-6-1 号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八菱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是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



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核查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本次核查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的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八菱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核查意见仅供八菱科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主体资格及其认购八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3,3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杨竞忠、贺立德、覃晓梅、黄生田四名特定对象。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76,714,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07,227.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3,380 万股调整为 33,994,588 股。

3、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发行对象杨竞忠、贺立德、覃晓梅、黄生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上述认购对象中，杨竞忠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八菱科技 103,523,2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5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454,476 股股份，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八菱科技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44.63%，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

4、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八菱科技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

5、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杨竞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520301\*\*\*\*，住所：南宁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为夫妇关系，自发行人成立起，顾

瑜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杨竞忠先生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根据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股权委托顾瑜进行管理，八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顾瑜女士。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与顾瑜女士为母子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其与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亦构成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先生持有发行人 319,108 股股权，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与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773,58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数的 44.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对八菱科技的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为夫妇关系，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顾瑜女士持有发行人 31,688,427 股股份，杨竞忠先生持有发行人 71,834,788 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八菱科技 103,523,2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52%；自发行人成立起，顾瑜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杨竞忠先生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根据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股权委托顾瑜进行管理，八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顾瑜女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44.63%，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前，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已对八菱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44.63%，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仍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 三、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述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八菱科技103,523,21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1.52%，为八菱科技的控股股东。

2、本次发行已经八菱科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八菱科技股东大会亦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杨竞忠先生已承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杨竞忠先生与一致行动人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八菱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0%，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仍为八菱科技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八菱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八菱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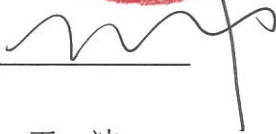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_\_\_\_\_



施伟钢



赵 磊

2015 年 12 月 24 日